印度對TK(Traditional Knowledge傳統知識)保護提出的建議修正案

近年來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是生技公司紛紛到生物資源豐富的國家從事生物探勘活動，希望可以尋找合適的生技產品候選者 (candidate)，也因此產生許多不當佔有的生物盜竊 (biopiracy) 事件。

由於印度本身在 2002 年專利法修正時，特別規定生技發明之專利申請者若使用生物物質 (biological material)，應揭露其地理來源 (source of geographical origin)，未揭露其來源地或提供錯誤資訊者，則構成專利撤銷之理由； 2005 年的專利法修正的重點之一為「加強專利授予前異議 (pre-grant opposition) 機制」，意即未揭露生物物質之來源地或提供錯誤資訊者，或者申請專利之權利內容含有傳統知識者，可提出異議之事由。

目前國際間針對是否應強制規定申請人應揭示其來源地等仍無共識。從 2001 年的杜哈發展議程的談判會議結果即可知，由於該談判採取 「單一承諾（ Single Undertaking ）」模式且可從不同議題間相互掛勾，加上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採取結盟方式來壯大談判立場，在某些關鍵議題與美國、歐盟等主要會員國形成抗衡局面。 開發中國家對於 TRIPs 第 27 條第 3 項 b 款的審議特別在乎，認為 TRIPs 協定應該修訂應納入上述的揭露需求外，還必須提供事先告知且同意 (prior informed consent)，以及因該專利而獲取的利益與來源地分享之證明。

因此，印度提出修正 TRIPs 協定的建議，強制會員國必須改變內國法律，規定專利申請者必須揭露其發明所使用的生物物質來源，並希望能在今年 12 月香港部長會議裡討論。

相關連結

http://www.managingip.com/default.asp?page=9&PubID=198&SID=595112&ISS=20855&LS=EMS55569

科法中心黃慧姍，落實TRIPS義務：印度修正專利法－全球藥品市場可能重新洗牌？科技法律透析

科法中心鄭師安，生技研發涉及生物資源之新近國際討論，科技法律透析

上稿時間： 2005年11月

資料來源： http://www.managingip.com/default.asp?page=9&PubID=198&SID=595112&ISS=20855&LS=EMS55569

延伸閱讀：

科法中心黃慧姍，落實TRIPS義務：印度修正專利法－全球藥品市場可能重新洗牌？科技法律透析，2005/07/15，http://stlc.iii.org.tw/publish/94c.htm#7

科法中心鄭師安，生技研發涉及生物資源之新近國際討論，科技法律透析，2005/08/15，http://stlc.iii.org.tw/publish/94c.htm#/8

推薦文章